

##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學營養午餐費退費申請表(個人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姓名	退費事由及假別		起訖日期
			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單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
退費核算	每餐金額 27元	停餐日數 (須扣除六日及國定假日)	退費總金額

申請人：\_\_\_\_\_

退費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午餐收退費辦法辦理

1. 轉學、休學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繼續參與學校午餐者，當月午餐費依比例計算退費。
2. 公、事、病、休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實際未用餐日數辦理退費；事假於請假前3天完成申請，病假或其它不可預期事件於返校上課後3天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因病(腸病毒、新冠肺炎或政府規定法定傳染病)，須強制在家自主管理，依照法定規定日數扣除例假日外，以實際上課日，並按實際未用餐日數辦理退費。
4. 退費計算原則，扣除人事及水電比例等必要支出之費用，以日數計費 每日 27 元 (850\*0.7/22=27)

導師簽名

午餐秘書

校長